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段生筌
電話：33665951
傳真：23691341
電子郵件：twansei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80007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7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108年2月12日起至3月29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所屬編制內教職員工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方式：請至人事室首頁「人事業務相關資訊系統」中點選「臺大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系統」或至「myNTU臺大人入口網-教職員申辦-各項補助費申請」，輸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，並於具領人處簽章，連同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辦理。
- 二、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條件：
 - (一)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(不含研究所)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(即有學籍者)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 - (二)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醫學系實習學生如領有實習津貼比照上述規定辦理，請提供相關證件。
 - (三)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

電機資訊學院資訊
工程學系系主任 莊永裕

108.1.31

請 陳玲卿 先生 知照
小姐

請上系網頁公告週知，
文存查。 教職行政

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- 1、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- 2、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- 3、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- 4、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- 5、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- 6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(四)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(五)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(六) 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一方請領。

(七) 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
(八) 留職停薪人員不可申請。惟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得申請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。

三、本校同仁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請依上開規定覈實

填寫資料，並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(一) 初次申領之子女，如人事資料庫無資料者(即於補助費系統無法帶入子女資料)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- (二) 子女就讀國民中、小學者，無須檢證。
 - (三) 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學雜費繳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或線上列印之文件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(子女就讀本校者無須繳驗證件)
- 四、因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資料，須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」查驗後方得核銷，故撥款日期以出納組之通知為準。
- 五、醫學院及公衛學院人員請洽醫學院人事組辦理。
- 六、技工、工友請洽各該校區負責管理單位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出納組、主計室、醫學院人事組、綜合業務組、退撫保險組

